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第四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李思遥诉你及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1151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准予申请人撤回“第一、第二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第一、第二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申领失业补贴”及“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因未开具离职证明和未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和拒绝承认离职原因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导致的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10708.43 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损失 6804 元、失业求职补贴损失 1704.35 元、失业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2200.08 元；计算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开具合法离职证明交予申请人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并填写离职原因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之日止）”的仲裁请求；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第 1 季度至 2025 年第 1 季度的季度绩效工资及 2023 年、2024 年的年度绩效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 103567.4 元，第

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三、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和2025年5月季度绩效工资差额人民币533.55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1919.36元；五、第三被申请人退回申请人风险抵押金5000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六、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612.2元；八、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3387.8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